

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直销 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31日（含）起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简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产品代码：A类，851810；C类，85181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3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本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自2021年12月31日（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